

義守大學 學生事務處  
工 作 聯 繫 單

致：各單位

發文單位：服務教育組


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07日

( ) 請 覆      (◎) 免 覆

主旨：生活助學金學生之服務表現考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為其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：
  - (一) 具危險性之活動。
  - (二)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。
- 三、為強化弱勢學生工作職能，提升未來競爭力，弱勢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服務單位考核評量結果，列入該學生次年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審核參考，請各單位務必依據學生實際服務情形，詳加考核，避免服務表現不佳者持續申領本助學金。

承辦人  李蕙存 服教組副組長  郭姿伶 學務長：  葉上葆  
分機：2265  
e-mail：oliver@isu.edu.tw

※ 響應環保，本聯繫單以 e-mail 方式寄送被通知單位。